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独立董事郝小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 辞职原因

郝小江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郝小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 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因郝小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生效前,郝小江先生仍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郝小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各项董事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郝小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郝小江先生的《辞职报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